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 點：台南市健康路一段二九七號本公司大禮堂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二四七、五四一、七一五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二七八、〇九五、五〇〇股之八九・
〇一％。
列 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廖會計師鴻儒
林瑞成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瑞成
豐和法律事務所 陳律師恒寬
長安法律事務所 黃律師正安

主 席：洪董事長璽曜

記錄：陳彥琴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股東發言摘要)

受託出席編號 4028 蔡〇〇第一次發言：

請公司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規定，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並明確揭示於股東會場內，俾利股東了解相關之表決權數統計情況。

股務代理說明：

有關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已明確揭示於股東報到處及股東會場內。

受託出席編號 4028 蔡〇〇第二次發言：

請公司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統計表，載明於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戶號 37301 號財團法人證券〇〇〇第一次發言：

對於公司要求出席股東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似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7 條第 3 項的規定，恐有侵害股東出席權利之虞。

主席說明：

本公司應無違背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陳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2 日第 9 屆第 2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鴻儒、龔俊吉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三，3-1 頁)。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較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增加新臺幣 46,823,657 元及增加新臺幣 38,807,143 元(請參閱附件三，3-2 頁)。
-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臺幣 76,686,189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5,130 元，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僅就因轉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加之保留盈餘新臺幣 46,823,657 元予以提列。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9120 號函轉金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3、7、11、16 及 17 條，說明臚列如下：

(一)第 3 條部分：增訂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第 7 條部分：增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等規定。

(三)第 11 條部分：增訂得通知子公司人員列席董事會報告，及受邀與會列席之專業人士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等規定。

(四)第 16 條部分：增訂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五)第 17 條部分：增訂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1 月 25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4-1~4 頁)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四，4-5~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鴻儒、龔俊吉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 78,105,582 元，本年度期初累積盈餘 3,900,70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82,006,290 元，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

二、檢附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股東戶號 19702 李阿生股東所提「辦理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提請 核議。（李阿生股東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三、檢附李阿生股東提案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業已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應改選第十屆董事九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即自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止。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度，其資格業經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股東發言摘要）

受託出席編號 4028 蔡○○第一次發言：

台灣總合徵求委託書刊登有關監察人被選舉人宋顯鴻先生之學經歷說明並不清楚，無法讓股東了解其具備的條件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3條之規定，以及董事會是否盡把關的責任。個人推薦股東戶號147111號林○○股東擔任監票人。

依據公司法、證交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92年的通案決議，據瞭解經濟部不得同時支持董事及監察人，且公股不得支持非公股候選人，雖然二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監察人被選舉人宋顯鴻是自然人身份，但因受經濟部支持，未來於董事會是否能獨立、公正行使職權，令人質疑。請股代揭示本次股東常會經濟部出席的股數，以及與臺鹽工會共同徵求之委託書股數。

主席說明：

宋顯鴻先生是本公司的股東，其是否適任就請各位股東投票決定，至於是否違法，就交由法律釐清。

股東戶號 145123 陳○○第一次發言：

個人贊成蔡○○股東的想法，希望經濟部不要違反法規，並請將本人的發言列入議事錄。

主席說明：

依法辦理選舉及經營是公司最高準則。

受託出席編號 4028 蔡○○第二次發言：

今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若被司法機關判定無效，未來補選的費用應由在場主持會議的董事會成員負責，股東會後若隨即召開第一次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依法須有 3 分之 2 以上的董事出席，官股支持的二席獨立董事若是當選，恐為無效，連同董事會選舉的董事長亦是無效，建議經濟部再予考量，以免資源浪費並讓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之獨立性備受質疑。

股東戶號 147111 號林○○第一次發言：

個人毛遂自薦擔任監票人。

股東戶號 144831 號張○○第一次發言：

本人的個人資料似被外洩，請問股東的個人資料是否受個資法保護？

主席說明：

股東的個人資料應受個資法保護，本公司是依法提供股東資料予相關單位並無洩露，您的個人資料若被不當使用而遭受損害，可依法提出告訴。

股東戶號 37283○○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第一次發言：

建議公司應將宋顯鴻之經歷、資格詳細說明，以排除是否有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疑慮，並支持林○○股東擔任監票人。

劉總經理中行說明：

宋顯鴻先生是本公司任職 30 年以上的退休員工，曾擔任通霄廠會計人員及會計部門組長，主要負責預算及會計表冊之編列。

主席說明：

宋顯鴻先生之學經歷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之資格吻合，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法院的正式文件通知。

股務代理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人數是 5 人，徵得及受託股數是 89,421,26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2.15%，關於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是 2 人，徵得及受託的股數是 4,420,26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9%，合計

的部份，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人數總共 7 人，徵得及受託股數總計是 93,841,52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3.74%。

依據主管機關的規定，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是以總合的方式揭露，對於各別股東之徵求情形，請於會後七天內向股務代理機構進行查詢。

選舉結果：

當選別	股東戶號 或 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或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 事	143812	延祥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修	404,137,326 權	當選
董 事	1	經濟部代表人：洪璽曜	248,159,642 權	當選
董 事	1	經濟部代表人：劉中行	243,215,120 權	當選
董 事	1	經濟部代表人：鄭國榮	243,208,099 權	當選
董 事	1	經濟部代表人：羅志明	243,207,628 權	當選
董 事	1	經濟部代表人：賴政能	243,207,528 權	當選
董 事	1	經濟部代表人：張文雄	243,195,257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F100*****	張曉東	101,152,559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A123*****	賈凱傑	91,127,515 權	當選
監察人	28	宋顯鴻	199,029,669 權	當選
監察人	3247	葉義雄	174,828,602 權	當選
監察人	9421	張金男	174,544,927 權	當選

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33049 號○○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發言：

雖然經濟部支持的二位獨立董事及宋顯鴻監察人均當選，但基於經濟部結合臺鹽工會共同徵求一事，希望宋監察人未來能秉持誠實、公正的精神，確實行使監察人監督之職權。

依股代公告，經濟部與臺鹽工會共同委託徵求之股數是 66,091,444 股，若扣除上述違法委託出席的股數及經濟部今日出席的股數，經濟部支持的二位獨立董事及宋顯鴻監察人則未能當選，再次強調請將本次股東常會揭示之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統計表完整載明於議事錄。

※附註：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徵得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表詳如附件十五。

股東戶號 144831 號張○○第一次發言：

請問公司經營是否獲利？

主席說明：

本公司近年來均有獲利，經營團隊將再接再厲提升獲利。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議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洪璽曜



記錄：陳彥琴



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291,276	2,296,941	(5,665)	(0.25%)
營業成本	1,521,337	1,320,522	200,815	15.21%
營業毛利	769,939	976,419	(206,480)	(21.15%)
營業費用	719,254	740,428	(21,174)	(2.86%)
營業利益	50,685	235,991	(185,306)	(78.52%)
營業外收支淨利(淨損)	27,524	(3,354)	30,878	920.63%
稅前淨利(淨損)	78,209	232,637	(154,428)	(66.38%)
所得稅	104	38,570	(38,466)	(99.73%)
純 益(損)	78,105	194,067	(115,962)	(59.75%)

101 年度雖逢油電雙漲，消費趨向保守，但經本公司努力拓銷，漁業用鹽及食品級晒鹽銷量增加，且因妥善運用包裝水品牌權益，提升包裝水業績達 8%，並因醫藥用高級氯化鈉異業結盟策略成功開拓新客戶，使得 101 年度營業收入仍能維持與 100 年度相當。101 年度營業利益主要因進口鹽成本及能源天然氣成本增加，造成毛利減少，致營業利益為 50,685 仟元。營業外利益部分主要因金融商品投資評價利益及處分國光生技股票投資利益等有利因素，較 100 年度增加約 30,878 仟元。總結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 78,105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291,276	2,296,941	(0.25%)
營業毛利	769,939	976,419	(21.15%)
純益(損)	78,105	194,067	(59.7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3%	2.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	2.9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2%	8.4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81%	8.37%
純益率	3.41%	8.45%
每股稅後淨利(元)	0.28	0.7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除延續開發綠迷雅系列新產品外，持續強化新通路之產品線，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營收。合計完成「晶鑽淨白輕透隔離乳 SPF50」等 10 項自有品牌新品之開發上市，另完成 4 項 ODM 產品之開發接單生產。
- (2)清潔產品：101 年度推出「台塩護牙齦超效牙膏」、「絲易康髮液」等功能性產品上市，成功開創藍海新市場。
- (3)保健食品與休閒食品：因應市場、客戶及新通路需求，共完成開發「舒康敏錠」等 10 項保健食品之開發上市，滿足消費市場需求。另依通路需求，完成開發並上市「啥餅系列」4 項休閒食品。

2. 技術開發

- (1)酸性水新功效開發：本公司自有製程產製之酸性水經研究具有抗氧化、美白、抑菌等明顯功效，已將此研究成果申請台灣及大陸專利，並發表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再拓展酸性水於美容保養品之應用領域。
- (2)膠原蛋白新來源之原料研發：研究開發符合新興市場目標客群需求之新原料量產製程，此原料將可應用於進軍穆斯林市場之相關產品開發。

3. 榮獲獎項

「綠迷雅頂級時空賦活精華」與「台塩護牙齦超效牙膏」2 項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另有 5 項產品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其中 3 項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化妝品類二銀一銅（金獎從缺）之殊榮，顯現臺鹽公司經營生技產品所塑造的安全、有效及高品質獲得評審委員的高度認同，並可強化產品力及市場端的說服力。

4. 智財保護

101 年度提出「逆境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與「電解酸性水及其組合物」兩項台灣及大陸專利申請，此兩項專利皆已應用於美容保養品。另「改善胰島素耐受性的複合物」取得台灣專利，已運用開發為保健食品，「骨植入物」取得中國及香港專利，本專利是將生物惰性基材經處理後成為骨植入物之方法。

透過專利申請及取得，有效提升公司在技術與產品開發之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並維護公司智財權利。

5. 取得 TAF 國際實驗室認證

延續 100 年度取得之鹽品重金屬分析認證品項，101 年度增加化妝保養品之重金屬分析認證，顯現臺鹽在品質檢驗的專業技術與管理制度已符合國際水準，值得消費者信賴。另經由 TAF 認證單位，成為國際機構認可實驗室，未來可接受外部代檢業務，發揮檢驗能量的投資效益，增加公司競爭力。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2年將以提升業績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 業務面

（1）通路改善，擴大生技產品通路寬度

改善生技產品通路經營之定位和策略，以消除生技產品因通路間之牽制而壓縮成長空間，將台鹽生技產品和其品牌經營導入成長發展的方向。

（2）轉守為攻，積極推廣高價鹽及調味品

加強食鹽加碘與減鈉鹽具健康概念功能之相關廣宣，配合通路活動、引進新經銷商等方式擴大鋪銷，以增加特級精鹽和減鈉鹽銷量。另針對近年明顯成長的調味品市場，本公司將開發符合國際食品規範、具特色及市場競爭力之調味品。

（3）建立外銷穩定成長基礎，開拓新興市場

在大陸市場方面，配合包裝水客戶，開發多條產品線，另加速完成保養品與保健食品在當地之供應鏈。在東南亞市場方面，臺鹽為台灣保養品申請 HALAL 認證的先趨者，透過與業界合作，加速產品進入穆斯林市場。

2. 生產面

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庫存。持續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並評估各工廠之成本效益，訂定改善目標，提升製造品質與競爭力。

3. 管理面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支援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對現有組織進行合理化調整，並推動業務人員職務輪調，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進一步推動責任中心，透過組織改造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另將建立激勵制度，鼓勵業務人員努力衝刺達成業績目標。

(二) 102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力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鹽產品銷量預測按 101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美容保養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 清潔產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4. 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5. 包裝飲用水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42,936	公噸
美容保養品	898,879	罐/盒/組
清潔產品	2,227,280	罐/盒/組
保健食品	201,338	罐/盒/組
包裝飲用水	38,279,406	瓶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行各工廠設備充實，產能充裕，皆能滿足業務端銷售需求，現行生產策略依不同需求模式，大致區分為庫存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計畫式（包裝飲用水）、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進行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臨國內市場競爭對手，本公司將更聚焦於發揮優勢項目，採行深耕及廣拓兩大策略，奠下長期成長的基礎。在深耕方面，將強化對通路的服務，宣導食鹽與健康的連接，以鞏固既有的食鹽市佔率，並增加高附加價值鹽品的營收，以維護獲利。在生技方面，將強化產品品牌經營手法，配合生技連鎖通路之管理，落實以服務為通路之核心價值，建立自有生技通路優勢，降低對發展其他通路所造成的牽制。在廣拓方面，將推動技術及營利模式的創新，發展新的獲利模式，以服務導向並區隔市場，開發內銷新通路，拓展外銷新市場。

102年為臺鹽的突破年，除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外，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東協等外銷市場。首先是突破框架，在思維上不斷創新。其次把握商機，及時掌握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新興市場龐大商機，加強品牌行銷，以本公司獲得國家品質標章、台灣精品獎肯定及通過健康食品認證等優良產品，開拓海內外市場，俾使品牌價值發揚光大。

本公司運用多項自行開發的關鍵技術，生產安全、品質穩定的產品，厚植自創品牌於消費者心中。由傳統追逐低廉生產要素導向，改朝價值創造的藍海方向轉型，並透過價值鏈的深化與延伸，強化企業競爭能力，達成「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的目標。未來將朝強化企業組織發展，推動整體經營規劃，制定創意行銷策略，積極推動跨業交流與異業合作，以「創新、領先、超越」之態度，持續締造業績高峰，並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產業的領航家」，站穩亞洲市場，放眼全球，以躍升至國際舞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02年，雖然全球經貿成長率將較101年提升，但由於歐債及美國政府財政困窘問題仍未完全解決，及中國經濟復甦速度亦未明朗，致102年全球經濟前景仍有其不確定性。我國102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因全球經貿成長率提高有助於台灣景氣的擴張，相信我國經濟將較101年有所成長。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動能，隨時彈性調整策略，做好因應的準備。

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以高度專業的技術為核心動力，不斷的研發、突破以及改進，期望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並投入資源於企業價

值鏈中附加價值最高的研發管理及品牌經營上，堅持不斷地創新研發及持續改進，並以公司治理為依歸，穩健地向基業長青的百年企業目標邁進，創造員工、股東、顧客三贏的新局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金男
唐洪禔
郭煥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說明二（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四、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五○七號令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100—1—六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辦理。

五、本令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五○七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六、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100—1—六號函說明二，依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二八六五—號函，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與101.12.31日因採用IFRS影響可分配盈餘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101.1.1	101期間(增加數)	101期間(減少數)	101.12.31
土地以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76,686,189			76,686,1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 餘額轉列保留盈餘.	5,130			5,130
認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費用	(6,999,221)	911,589		(6,087,632)
遞延會員積點之收入	(1,969,841)	24,123		(1,945,718)
認列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損益	(20,898,600)		8,952,226	(29,850,826)
合計	46,823,657	935,712	8,952,226	38,807,14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u>，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本條第三項條文。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並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召開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召開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5年4月17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97年2月22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99年3月26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u>102年1月25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第三次修正。</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5年4月17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97年2月22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99年3月26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前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議事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務之業務。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人員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召開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5年4月17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97年2月22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99年3月26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隨附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436,113	21	\$ 1,502,902	22	2120	應付票據	\$ 48,166	1	\$ 55,77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615,876	9	813,023	12	2140	應付帳款	24,787	1	29,354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六）	65,818	1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	-	21,239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	-	31,423	-	2170	應付費用	136,240	2	132,306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9,327	-	21,447	-	2260	預收款項	21,973	-	18,82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43,730	2	129,903	2	228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026	-	8,89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37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192	4	266,380	4
1160	其他應收款	15,073	-	4,532	-	2510	各項準備	33,981	-	33,981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311,896	5	292,119	4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7,208	-	5,556	-	2810	其他負債	601	-	60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845	-	44,920	1	2820	預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9,262	38	2,845,825	41	28XX	存入保證金	62,587	1	55,597	1
							其他負債合計	63,188	1	56,198	1
						2XXX	負債合計	342,361	5	356,559	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7,686	-	10,769	-	3110	股本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53,056	4	63,268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0 千股；發行 278,096 千股	2,780,955	40	2,780,955	4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51,36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0,742	4	125,400	2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95,486	36	2,495,486	3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250	受贈資產	8,775	-	8,775	-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6	2,504,261	36
1501	土 地	1,509,755	22	1,587,557	23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11	土地改良物	147,576	2	144,758	2		法定盈餘公積	1,054,529	16	1,035,122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6,230	15	1,057,054	15	3310	未分配盈餘	82,006	1	212,413	3
1531	機器設備	1,863,353	27	1,835,827	26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136,535	17	1,247,535	18
1551	運輸設備	31,191	1	31,567	1	33XX					
1631	租賃改良	4,727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九、十二及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78,314	1	76,064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	-	5	-
15X1	成本合計	4,691,146	68	4,732,827	68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7,903	1	-	-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22,846	2	137,310	2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1	76,68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13,992	70	4,870,137	70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4,237	2	76,691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073,861	30	2,017,219	29	34XX					
1599	減：累計減損	56,087	1	56,08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25,988	95	6,609,442	95
		2,684,044	39	2,796,831	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863	1	19,32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20,907	40	2,816,151	4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419,507	6	253,231	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694,173	10	773,277	11						
1820	存出保證金	8,772	-	7,72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7,468	-	19,45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0,136	-	11,405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56,180	1	55,140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51,202	1	58,38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67,438	18	1,178,625	17						
1XXX	資產總計	\$ 6,868,349	100	\$ 6,966,0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68,349	100	\$ 6,966,0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金	額	%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2,332,830	102		\$ 2,338,183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1,554	2		41,24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291,276	100		2,296,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1,521,337	67		1,320,522	58		
5910 營業毛利	769,939	33		976,419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31	2		61,725	3		
6100 推銷費用	505,235	22		529,589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288	7		149,11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9,254	31		740,428	32		
6900 營業淨利	50,685	2		235,991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704	1		12,57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19	-		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3,406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5,61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二）	8,032	-		5,13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3,785	-		4,7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8,939	1		-	-		
7480 什項收入	32,596	1		28,49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8,581	4		56,58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九)	\$	2,726	-	\$	6,22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8,525	1		6,37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6,713	-		-	-
7580	財務費用		3,646	-		3,19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9,835	1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三及十七)		49,447	2		34,31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057	3		59,937	3
7900	稅前淨利		78,209	3		232,637	10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04	-		38,570	2
9600	本期淨利	\$	78,105	3	\$	194,067	8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84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8		0.84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股東權益合計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16,981		\$ 203,344		(\$ 1,032)	\$ 76,686	\$ -	\$ 6,581,19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41		(18,141)		-	-	-	-
P1	現金股利-0.6 元	-		-				(166,857)		-	-	-	(166,857)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194,067		-	-	-	194,067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	-		-		-		-		1,037	-	-	1,037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35,122		212,413		5	76,686	-	6,609,44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07		(19,407)		-	-	-	-
P1	現金股利-0.68 元	-		-		-		(189,105)		-	-	-	(189,105)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78,105		-	-	-	78,105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	-		-		-		-		(357)	-	-	(357)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27,903	27,903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54,529		\$ 82,006		(\$ 352)	\$ 76,686	\$ 27,903	\$ 6,525,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78,105	\$ 194,06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12,314	105,119
A20400	攤 銷	12,736	9,846
A20500	壞帳轉回利益	(3,785)	(4,765)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7,660	11,645
A22300	存貨盤虧淨額	-	33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26	6,22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8,371	6,368
A22900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	35	-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3,406)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8,939)	9,83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83)	6,893
A29900	其 他	13,358	(4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2,120	(831)
A31140	應收帳款	(10,042)	16,433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	1,21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0,541)	10,534
A31180	存 貨	(48,052)	(52,19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1,075	(35,327)
A32120	應付票據	(4,976)	(6,380)
A32140	應付帳款	(4,567)	(4,62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1,239)	2,828
A32170	應付費用	3,934	(16,281)
A32200	預收款項	3,152	(3,96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5,136	(8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416	255,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000)	(420,000)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96,086	432,5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854	-
B007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1,142)	(93,248)
B008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9,1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09,354)	(\$ 76,56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50	39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償款	299	759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8)	(3,287)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4,794)	(3,749)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40)	(11,744)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4,168)	(19,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90)	(194,8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90	5,127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105)	(166,85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115)	(161,730)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66,789)	(100,8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02,902</u>	<u>1,603,74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36,113</u>	<u>\$ 1,502,9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0,037	\$ 28,84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06,726	\$ 88,096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	469
H006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金額	<u>2,628</u>	(11,999)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09,354</u>	<u>\$ 76,5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96	\$ 65,857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92,964	-
G0130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1,370	-
G0140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11,098	7,040
G01800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7
G02000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74,155	-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19,522	6,141
G09900	其他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473,753
G099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783	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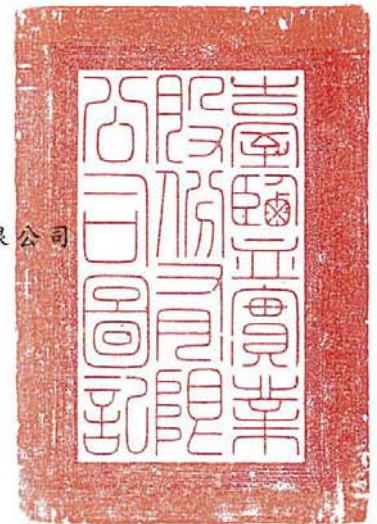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璽 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441,345	21	\$ 1,508,465	22	2120	應付票據	\$ 48,166	1	\$ 55,77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附註二及五）	615,876	9	813,023	12	2140	應付帳款	24,787	1	29,35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65,818	1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	-	21,239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及九）	-	-	31,423	-	2170	應付費用	136,279	2	132,325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9,327	-	21,447	-	2260	預收款項	21,973	-	18,82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43,730	2	129,99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120	-	8,841	-
1160	其他應收款	15,075	-	4,5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325	4	266,351	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313,344	5	295,376	4	2510	各項準備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208	-	5,556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33,981	-	33,98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692	-	45,608	1		其他負債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6,415	38	2,855,431	41	2810	應計遞延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601	-	601	-
基金及投資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及九）	253,056	4	63,26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2,587	1	55,597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及十）	-	-	51,36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188	1	56,198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3,056	4	114,631	2	2XXX	負債合計	342,494	5	356,530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成 本											
1501	土 地	1,509,755	22	1,587,557	23	3110	股 本	-	-	-	-
1511	土地改良物	147,576	2	144,758	2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0 千股；發行 278,096 千股	2,780,955	40	2,780,955	40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6,230	15	1,057,054	15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	-	-	-
1531	機器設備	1,863,353	27	1,835,827	2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95,486	36	2,495,486	36
1551	運輸設備	31,191	1	31,567	1	3250	受贈資產	8,775	-	8,775	-
1631	租賃改良	4,727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6	2,504,261	36
1681	其他設備	78,864	1	76,586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	-	-	-
15X1	成本合計	4,691,696	68	4,733,349	6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4,529	16	1,035,122	15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22,846	2	137,3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06	1	212,413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14,542	70	4,870,659	7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36,535	17	1,247,535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2,074,140	30	2,017,341	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	-	-	-
1599	減：累計減損	56,087	1	56,08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	-	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84,315	39	2,797,231	4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7,903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21,178	40	2,816,551	4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1	76,68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4,237	2	76,69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25,988	95	6,609,442	95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419,507	6	253,231	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694,173	10	773,277	11						
1820	存出保證金	8,922	-	7,89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7,713	-	20,0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五）	10,136	-	11,405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56,180	1	55,140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51,202	1	58,38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67,833	18	1,179,359	17						
1XXX	資產總計	\$ 6,868,482	100	\$ 6,965,97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68,482	100	\$ 6,965,9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	一〇一	一〇〇年	一〇一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337,847	102	\$ 2,339,493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1,554	2	41,24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296,293	100	2,298,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1,523,697	66	1,319,928	57
5910 營業毛利	772,596	34	978,323	4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31	3	61,725	3
6100 推銷費用	506,885	22	532,920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042	7	153,61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4,658	32	748,255	33
6900 營業淨利	47,938	2	230,068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714	1	12,58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19	-	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3,406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5,22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	8,032	-	5,13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3,785	-	4,7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8,939	1	-	-
7480 什項收入	32,622	1	28,59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8,617	4	56,31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8,525	1		\$ 6,37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9,83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6,717	-		-	-	
7580	財務費用	3,657	-		3,20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及十六)	49,447	2		34,32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346	3		53,741	2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78,209	3		232,637	1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04	-		38,570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78,105	3		\$ 194,067	8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 78,105	8		\$ 194,067	8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28		\$ 0.84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8	0.28		0.84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壹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16,981		\$ 203,344	(\$ 1,032)	\$ 76,686	\$ -		\$ 6,581,19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41		(18,141)	-	-	-		-
P1	現金股利-0.6 元	-		-				(166,857)	-	-	-		(166,857)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194,067	-	-	-		194,067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	-		-		-		-	1,037	-	-		1,037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35,122		212,413	5	76,686	-		6,609,44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07		(19,407)	-	-	-		-
P1	現金股利-0.68 元	-		-		-		(189,105)	-	-	-		(189,105)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78,105	-	-	-		78,105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	-		-		-		-	(357)	-	-		(357)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27,903		27,903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54,529		\$ 82,006	(\$ 352)	\$ 76,686	\$ 27,903		\$ 6,525,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78,105	\$ 194,06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12,477	105,214
A20400	攤 銷	13,035	9,894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3,785)	(4,765)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7,660	11,645
A22300	存貨盤虧淨額	-	33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8,371	6,368
A22900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	35	-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3,406)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8,939)	9,83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83)	6,893
A29900	其 他	13,358	(4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2,120	(831)
A31140	應收帳款	(9,954)	16,43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0,533)	10,524
A31180	存 貨	(46,219)	(53,94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0,916	(35,670)
A32120	應付票據	(4,976)	(6,380)
A32140	應付帳款	(4,568)	(4,595)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1,239)	2,828
A32170	應付費用	3,954	(16,301)
A32200	預收款項	3,152	(3,96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5,279	(1,0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460	246,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000)	(420,000)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96,086	432,5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854	-
B007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1,142)	(93,248)
B008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9,167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09,403)	(76,851)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299	\$ 759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4)	(3,461)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4,794)	(4,328)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40)	(11,744)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4,168)	(19,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15)	(195,8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90	5,127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105)	(166,85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115)	(161,730)
DDDD	匯率影響數	(350)	981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67,120)	(110,5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08,465	1,619,00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41,345	\$ 1,508,4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0,037	\$ 28,84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06,775	\$ 88,381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	469
H006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金額	2,628	(11,999)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09,403	\$ 76,8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96	\$ 65,857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92,964	-
G0130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1,370	-
G0140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11,098	7,040
G01800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7
G02000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74,155	-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19,522	6,141
G09900	其他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473,753
G099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783	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3,900,708	1. 章程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2. 章程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3. (1).配發股東股利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0.26元,計72,304,830元。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範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108,851元、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1,405,900元。
加：		78,105,582	
本年度稅後淨利	78,105,582		
可供分配盈餘		82,006,29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10,558)	
分配項目：		(72,304,83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0.26	(72,304,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0,9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表

案由：辦理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

說明：

1. 為改善公司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將公司閒置資金退還股東，擬辦理減資將股款退還股東。
2.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955,000 元，擬減少資本新台幣 780,955,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減資比例為 28.09 %。
3. 股東依照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股換發普通股 0.719 股(計算至股，股以下四捨五入)，發回現金新台幣 2.81 元(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 有關減資換發股票日期、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處理、發還股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此 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李阿生



通訊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5 樓

聯絡電話：02-25000355

(聯絡人：劉宜芳)

持有股數：2,800,000 股

提出日期：102 年 4 月 19 日

臺鹽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請輸入完整名稱，不可為簡稱)	其他相關資料 (若沒有，請填寫無)
獨立董事	張曉東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國際電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0	無	無
獨立董事	賈凱傑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博士	1. 東吳大學主任秘書、發展處處長 2. 交通部 科技顧問 3.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 交通文教基金會 秘書長	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 3.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無	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請輸入完整名稱，不可為簡稱)	其他相關資料 (若沒有，請填寫無)
獨立董事	陳宏一	1.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2.英國牛津大學藥理學博士 3.美國杜蘭大學醫管碩士 4.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EMBA	1. 三軍總醫院院長 2. 國防部軍醫局局長	1.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所長 2.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0	無	無
獨立董事	何建宏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1. 律師高考及格 2. 台南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3. 台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諮詢律師 5. 南科管理局勞資爭議協調人	宏業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0	無	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1.6.28 股東常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一)各類鹽品。
 - (二)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三)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
 - (四)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五)飲料及生飲水。
 - (六)低鈉醬油及藻醬油。
 - (七)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八)畜牧用鹽品。
 - (九)蔬果等洗滌用鹽。
 - (十)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
 - (十一)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 (十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七)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八)C802010 肥料製造業。
 - (十九)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二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 (一)停車場。
 - (二)遊樂區。
 - (三)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五)F501060 餐館業。
 - (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或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 第 十 九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九屆任期為二年六個月，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廿 二 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廿 三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 第 廿 四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廿 五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 廿 六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廿 七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 廿 八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 廿 九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 卅 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卅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卅 一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卅 二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 卅 三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卅 四 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卅 五 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 卅 七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 八 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第一條 (適用原則)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行之。
- 第四條 (議事手冊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告及發放。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 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二、 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監票、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

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八、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法規名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為之。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高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 6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

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6-1 條 下列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第 7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7-1 條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

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第 8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 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 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 (三) 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
 - (四) 第五條徵求人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
 - 四、徵求人姓名、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其負責人姓名、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
 -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 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徵求人或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

第 9 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第 10 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
- 第 12 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 第 13 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 第 13-1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
- 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

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第 13-2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者，其召集股東會時，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計算委託書徵求人或委任徵求之股東持有股數時，得以該次股東會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記載之股數為準。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委託書徵求人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八日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公司應於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傳送證基會。

第 14 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 14-1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

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20 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 21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為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第 22 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

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23 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為徵求之標的。

第 23-1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 2,108,851 元。

二、董監事酬勞 1,405,900 元。

三、前項總額分派個人原則如下：

項 目	對 象	分 派 方 式	備 註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	援往例平均分派予現任之董事、監察人	
員工紅利	從業人員 (含經理人)	依據本公司員工紅利分派要點規定按個人年終獎金金額配發。	1. 總經理因擔任公股代表，其員工分紅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悉數繳國庫。 2. 董事長或員工兼具公股董監事身分致無法獲取員工紅利者，得參照本公司員工紅利分派要點另計算發給獎金。

四、上述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780,955,000 元，已發行股數 278,095,5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洪璽曜	經濟部	108,135,032
董 事	鄭國榮		
董 事	羅志明		
董 事	劉中行		
董 事	吳景星		
董 事	白旭屏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	10,000
董 事	李曉曄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324,450
獨立董事	徐 強	本人	0
獨立董事	黃玲惠	本人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08,469,482
監察人	張金男	本人	405,000
監察人	梁懷信	本人	0
監察人	唐洪德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4,00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1,229,000

附件十

【公司彙整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徵得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明細資料】

(依據「委託書規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

受文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	102年6月19日
主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申報本公司股東會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徵得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股數統計表如附件，請查照。		
公開發行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日期	102年6月19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278,095,500 股		
徵求及受託代理情形			
類別	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人數	徵得及受託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徵求	5	89,421,264股	32.15%
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	2	4,420,264股	1.59%
合計	7人	93,841,528股	33.74%
公司章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3樓 聯絡電話：(02)2311-1838 			

10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徵求委託書徵得股數統計表
(本統計表應於股東會當日於會場揭示)

頁次：1

徵求人戶號	徵求人戶名	委託人數	徵得股數
19702	李阿生	559	7,233,423
19815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5	8,052,932
143812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82	8,043,465
非股東 (股東會事務機構)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79	66,091,444
4296	黃政勳	-	-
小 計		16085人	89,421,264 股
累 計		16085人	89,421,264 股

(註：委託人明細表請留存公司，以供日後查核)

公司章戳：



10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非屬徵求委託書受託代理股數統計表
(本統計表應於股東會當日於會場揭示)

頁次：1

受託代理人戶號	受託代理人戶名	受託代理人持有股數	受託代理人持有股數之四倍	委託人數	受託股數
3247	葉義雄	1,081,500	4,326,000	18	2,881,000
9421	張金男	405,000	1,620,000	17	1,539,264
小 計		1,486,500股	5,946,000股	35人	4,420,264股
總 計		1,486,500股	5,946,000股	35人	4,420,264股

(註：委託人明細表請留存公司，以供日後查核)

公司章戳：

